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文件

2019 年 12 月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摘要	4
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6
A.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	6
B. 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	7
C. 海外公司型基金轉移註冊地	9
D.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	10
其他修訂	11
實施時間表	11
徵詢意見	12
附錄 I：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建議修訂	13
附錄 I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法定註冊地轉移機制的主要特點	24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任何人士如欲代表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或同時將兩者公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關於：有關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諮詢文件

圖文傳真： (852) 2877-0318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 ofc-2019consultation@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若干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7.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摘要

背景

1. 本會為進一步將香港發展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推出多項措施，其中一環包括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以提升市場基礎建設。隨著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完成³，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已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2. 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於去年落實以來，我們一直與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接獲許多有關申請註冊公眾和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查詢。我們從所接獲的回應中注意到，業界在採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尤其是設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時，可能面對一些實際操作問題。
3. 鑑於這些問題及下文所討論的最新市場和國際監管發展，我們對現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進行了檢討，並選出一些可作出微調的範疇以便利業界採納這個新結構。

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4. 正如證監會發表的諮詢總結文件⁴所述，我們將會分階段實施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制度。我們現正就相關的法例修訂（第二階段）展開工作，藉此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以與一般公司相同的方式進行清盤。我們希望藉著是次第二階段的立法程序，建議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作出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5. 我們現建議對以下範疇作出優化：
 - (a)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
 - (b) 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
 - (c) 海外公司型基金的註冊地轉移；及
 - (d)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
6. 第 5(a)及(b)段提及的建議優化措施將會以修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形式進行。就保管人資格規定而言，我們建議容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前提是該中介人符合本文件載列的若干規定。至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我們亦建議擴大目前的投資範圍至涵蓋

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諮詢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諮詢總結](#)》；證監會發表的《[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文件](#)》；及證監會發表的《[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總結](#)》。

⁴ 證監會在 2018 年 5 月發表的《[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總結](#)》。

貸款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文件附錄 I。

7. 由於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並不牽涉法例修訂，我們建議首先進行有關修訂並令其即時生效。
8. 第 5(c)及(d)段所述的建議優化措施將須涉及法例修訂。我們建議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條文，並對《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作出附帶修訂，以方便海外的公司型基金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方式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我們亦建議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引入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類似的規定，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實益股東登記冊。
9. 視乎各界對是次諮詢的回應而定，修訂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以進行立法程序。我們將會在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10. 我們建議，註冊地轉移機制在立法程序完成後即時生效。我們亦建議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設立六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能有合理時間為相關規定的實施作準備。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1. 證監會邀請公眾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內討論的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發表意見。待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A.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

12. 根據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應符合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相同的資格規定。這些資格規定基本上要求保管人必須是香港或海外的銀行或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不論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私人還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項規定均適用。
13. 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於 2018 年 7 月實施以來，我們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包括有意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成立私人基金的投資經理。我們接獲的回應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聘請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的資格規定的保管人時有實際困難。鑑於證監會認可公眾基金往往規模較大，這些保管人的費用架構可能超出規模較小和資金不多（至少在成立時）的私人基金的負擔範圍。這些保管人當中有部分更可能設有基金規模下限規定。我們亦注意到，私人基金的資產普遍由主要經紀商（prime broker）持有。
14. 鑑於所收到的回應，我們重新審視了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當中我們考慮到其他主要基金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私人基金保管人資格規定及最新的海外發展。舉例說，在美國的註冊經紀交易商和在歐洲提供經紀交易商類別投資服務的獲認可投資公司，通常都可擔任私人基金的保管人⁶。
15. 為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可實際並廣泛地獲私人基金所採用，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基金的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我們建議亦容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前提是該中介人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中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或 119(1)條（視情況而定）獲授的牌照或註冊並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若該中介人是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符合 1,000 萬港元的最低繳足股本及 300 萬港元的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的資本規定——這規定與本會有關規管證監會認可基金受託人／保管人⁷（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的建議中，對屬持牌法團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保管人的建議資本規定一致；
 - (c)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任何時候都是該中介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客戶；及
 - (d) 該中介人必須獨立於投資經理。

⁵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1 條。

⁶ 根據新加坡的建議可變資本公司制度，經紀交易商如持有提供保管人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便同時合資格擔任私人可變資本公司的保管人。

⁷ 證監會在 2019 年 9 月發表的《有關建議就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設立監管制度的諮詢文件》。

16. 此外，為確保證監會對中介人保管人業務設有充分的規管措施，我們會對中介人牌照或註冊（視情況而定）施加一項條件，使其必須遵守對其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內的規定及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
17.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就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提供更多指引。我們因此建議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內，載列更多詳細規定，以就該守則第 7 章所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責任，進一步加以闡釋。這些更詳細的規定採納自類似的現有規定，例如有關處理客戶款項和客戶證券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⁸，及有關內部政策和程序、系統和監控措施的規定。因此，我們預期這些詳細規定不會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造成額外的合規負擔，反而應能協助他們提供保管人服務。
18. 如果及當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生效時，同時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即存管人），將須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內所載的規定，包括那些載於新增的附錄 A 的規定。此外，其牌照或註冊（視情況而定）將會與第 16 段提及的做法一致，被施加一項條件。
19.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 I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修訂內。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容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建議？請說明你的意見。
2. 你對於建議適用於擬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資格準則，是否有任何意見？你是否有任何其他提議？
3. 你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內各項擬施加於所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包括現有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擬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以及當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生效時會同時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中介人）的建議規定，是否有任何意見？
4. 你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 章的其他建議修訂，是否有任何意見？

B. 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

20. 現時，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⁹，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最少將其 90% 的資產總值投資於證券和期貨合約¹⁰及／或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外幣及外匯交易合約。私人開放

⁸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1.1 及 11.2 條。

式基金型公司亦可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但以佔該公司資產總值的 10%為限（10%最低額豁免規限）。

21.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推出後，本會接獲大量回應意見，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獲准投資於貸款以及香港私人公司¹¹的股份和債權證，因它們是私募基金所投資的普遍資產類別。這兩種資產類別的投資現時均受 10%最低額豁免規限所約束。
22. 根據香港在 2019 年 4 月生效的基金劃一利得稅制度，在岸及離岸基金在符合某些條件¹²的情況下可享有利得稅豁免。有鑑於這項新的稅務優惠政策，及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¹³的最新經濟實質的規定¹⁴，業內人士預計，更多私募基金會考慮轉移至其進行實質活動的“在岸”地區，而對許多基金經理而言，香港是一個合乎邏輯的選擇。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擴大至這兩種普遍的資產類別，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有人亦指出，容許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資產管理人投資於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亦可促進本港公司的發展，令香港的經濟受惠。
23. 貸款是一種傳統和完善的金融資產類別，而且在經濟實質方面與債務證券類似。技術上而言，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但除此之外，其本質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可不受限制、自由投資的海外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沒有分別。
24. 因此，我們建議容許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以涵蓋(a)貸款及(b)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惟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須包含其管理會構成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這將確保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充分的監管措施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管理和妥善保管工作，行使其監督、調查、紀律處分及執法方面的權力。
25.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目的應為以投資基金的形式運作，而不得作為以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¹⁵來營運的業務機構。因此，儘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將予以擴大，但仍不得從事放債業務。
26. 根據新的基金劃一利得稅制度，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¹⁶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若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處於利得稅豁免不適用的任何情況¹⁷，便有責任繳交利得稅。

¹⁰ 有關詞彙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待《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生效後，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將能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

¹¹ 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

¹²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其從就《稅務條例》附表 16C 所指類別的資產和非附表 16C 所指類別的資產所進行的交易中獲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稅款，惟某些情況（即“沒有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及“沒有利用不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以產生入息”）除外。詳情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20AN 及 20AS 條的條文。

¹³ 例如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

¹⁴ 引入這些規定是為了履行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措施下的責任。

¹⁵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1.4 條。

27. 有關為實施這項建議而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 I。

問題：

5. 對於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擴大至貸款以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的建議，你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意見。

C. 海外公司型基金轉移註冊地

28. 根據現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型基金可經多種途徑將註冊地遷移至香港，例如資產轉移或股份交換。儘管基金憑藉這些途徑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轉移並非少見，但我們收到多項業界意見，提議應在香港引入法定的註冊地轉移制度。有鑑於傳統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監管發展，業界預計現有的離岸基金可能會轉移至香港等“在岸”司法管轄區¹⁸。這個情況突顯了法定註冊地轉移制度的重要性。
29. 經考慮上述意見及最新的國際監管發展¹⁹後，我們建議引入法定機制以便利海外公司型基金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方式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從而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
30. 在建議的法定機制下，現有基金的公司身分和延續性以及往績紀錄將予保留。由於無須建立全新的法律實體，基金可節省成本，例如因與主要經營者重新訂立合約、與銀行訂立融資安排及重新購入投資而產生的成本。
31. 此外，由於公司型基金的法人資格不會改變，當基金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方式轉移至香港時，資產不會從一個法人“轉移”到另一個法人名下，因而可節省印花稅。
32. 為了實施這項建議，我們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引入新條文，並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作出附帶修訂。
3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法定註冊地轉移機制的主要特點，載列於本諮詢文件的附錄 II。這些規定總體上與其他海外的註冊地轉移機制看齊。
34. 海外公司型基金在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後，便會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且須遵守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法律和監管規定。因此，證監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擁有的監管和執法權力，將全面適用於此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¹⁶ 見上文的註腳 12。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享有確立已久的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利得稅豁免。

¹⁷ 例如《稅務條例》第 20AS 條所規定的情況。

¹⁸ 請參考上文第 22 段的論述。

¹⁹ 除了上文討論的傳統離岸基金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監管發展外，新加坡亦在擬採納的可變資本公司制度下提供註冊地遷移機制。

問題：

6. 對於為便利海外公司型資金轉到香港而建議的註冊地轉移機制，或有關機制的具體特點和規定，你是否有任何意見？請說明你的意見。

D.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

35. 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證監會認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對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因此定期檢視其管轄範圍內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目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參與出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人負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36. 為提升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我們建議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須備存實益股東登記冊的規定。這項規定與《公司條例》下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類似。
37.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取得和備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即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在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供其查閱，並將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地方通知公司註冊處。
38. 我們建議就“實益擁有人”一詞採用與該詞在《公司條例》下基本上相同的定義，以致任何人若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將被視為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
- (a)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 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 (c)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或
 - (e)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並不是法人的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的受託人或商號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中任何一個條件。
39. 有關規定能夠進一步加強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原則一致。

問題：

7. 對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採用《公司條例》下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其他修訂

40. 正如證監會發表的諮詢總結文件²⁰所述，我們將會分階段實施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制度。我們現正研究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藉此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以與一般公司相同的方式進行清盤。

實施時間表

41. 證監會擬就本文件內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將會連同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建議修改（經本會作出適當修訂並建議在刊憲後即時生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42. 為了落實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地轉移機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及清盤制度而展開的立法修訂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視乎各界對是次諮詢的回應而定，相關的修訂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我們將會在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43. 我們建議，註冊地轉移機制應在立法程序完成後即時生效。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將會有六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能有合理時間為相關規定的實施作準備。

問題：

8. 你對於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是否有任何意見？
9. 如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增的附錄 A 內的建議規定即時生效，現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遵守這些規定方面會否出現任何困難？請說明你的意見。

²⁰ 證監會在 2018 年 5 月發表的 [《有關〈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諮詢總結》](#)。

徵詢意見

44.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對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及附錄 I 所載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建議修訂發表任何意見。請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交意見。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建議修訂

第 6 章：投資經理

- 6.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時及之後必須是及仍然是適當人選。

註釋：證監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而考慮投資經理是否可獲接納時，可參照由證監會發出、與持牌及／或註冊中介人的適當人選有關的相關指引。

- 6.2 投資經理必須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在維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

- 6.2A 投資經理在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時，應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

- 6.3 投資經理須停止職務的情況及被罷免的程序應載於投資管理協議內，並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 6.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制訂適當安排，藉以遵從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令該公司擁有至少一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

註釋：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該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投資經理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投資經理，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 6.5 投資經理必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 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中的資格規定；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情況。

第 7 章：保管人及資產的保管

- 7.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a) 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應符合的資格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

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相同；及

(b)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i) 應符合的資格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相同；或

(ii) 應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符合以下準則：

A. 其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或第119(1)條獲批的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

註釋：“持有”及“客戶資產”兩詞與該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B. 就屬持牌法團的保管人而言，其無論何時均維持不少於1,000萬港元的繳足股本和不少於300萬港元的速動資金；

C.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及無論何時均為）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客戶；及

D 獨立於投資經理。

註釋：雖然保管人及投資經理可能為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但保管人必須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保管職能／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人士，在職能上獨立於履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

7.2 假如保管人為在香港以外的實體及並非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無論何時均須在香港設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其接收在香港送達的通知及文件。

註釋：(1)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以下人士／實體可作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a)其通常住址在香港的個人；(b)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c)香港的律師行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 假如保管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應送達予根據《公司條例》須委任的公司授權代表。

7.3 保管人必須：

(a) (i) 保管所有可供持有的資產計劃財產，不論是透過交付實物資產及／或所有權文件，或於保管人簿冊內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賬帳戶名下以帳目記帳的形式登記；

- (ii)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其他基於其性質而不能持有以作保管的資產計劃財產，於保管人簿冊內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賬帳戶名下備存妥善紀錄；
- (b) 在保管人簿冊內，就所有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計劃財產（包括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現金及計劃財產）備存妥善及最新的紀錄，當中應包括經常頻密地進行對帳；

註釋：一般而言，應定期與由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戶口結單進行對帳（如適用）。

- (c) 制訂適當措施，核實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計劃財產的擁有權；
- (d) 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保管，及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計劃財產與以下資產加以分隔分開保管，除非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由綜合客戶帳戶所持有，而該帳戶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從而確保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則作別論：
 - (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士的資產；
 - (ii) 保管人／次保管人（如有）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及
 - (iii) 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以及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的資產，除非該公司的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而保管人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該公司的資產獲得妥善記錄，則作別論；
- (e) 未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先同意，不得重用其資產計劃財產；及
- (f) 制訂充足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可妥善地履行上述職能；及
- (g)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而言，遵守附錄A所載有關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更詳細規定。

- 7.4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保管安排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任何重大風險，應在其要約文件內披露。
- 7.5 保管人須停止職務的情況及被罷免的程序應載於保管協議內，並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 7.6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制訂適當安排，藉以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定，令該公司擁有最少一名保管人。

註釋：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監管規定。該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保管人退任或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保管人，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第 II 節 僅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

第 11 章：投資範圍

- 11.1 在符合第 11.1A 條的規定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最少 90% 的資產總值須包含(1)其管理會構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產類別、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貸款、~~一~~及/或(2)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外幣及/或外匯交易合約。

註釋：“私人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11.1A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須包含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而這些資產類別的管理會構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11.2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於第 11.1 條沒有載列的其他資產類別，惟該等投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產總值的 10%（“10%最低額豁免規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內必須載明該 10%最低額豁免規限。

- 11.3 如屬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最低額豁免規限適用於其下各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該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整體的資產總值。

註釋：投資經理應持續地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察其投資，以確保符合 10%最低額豁免規限。

- 11.4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能作為以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來營運的業務機構。

註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若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則一般會被視為“作為以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來營運的業務機構”：

- (i) 涉及購買、銷售及/或交換貨物或商品，及/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及/或
- (ii) 涉及貨物生產或興建物業的工業活動。

- 11.5 投資經理採用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包括 10%最低額豁免規限）須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清楚披露。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g)條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規定

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遵守本附錄所載的規定。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的款項

2.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非銀行而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任何款項（“香港計劃款項”），它應：

(a) 在香港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而該等帳戶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用以持有其收取的香港計劃款項。該等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處開立和維持。

(b) 在收取香港計劃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全數存入本附錄第2(a)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

(c) 確保香港計劃款項的任何款額一直保留在本附錄第2(a)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i) 按照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書面指示支付有關款額；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書面指示”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指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以特定方式支付指明款額的香港計劃款項，該通知在書面指示所關乎的香港計劃款項已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按所指示的方式支付後失效。

- (ii) 按照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支付有關款額；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授權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該授權的到期日前不時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香港計劃款項。

- (iii) 有關款額須用於履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其投資經理代其進行的任何投資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

(iv) 該筆香港計劃款項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代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持有，須用以支付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以下情況而欠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款項：

A.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或

B. 作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d) 不得在以下情況下依據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支付香港計劃款項款額：

(i) 如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或

(ii) 如常設授權授權——

A. 在本附錄第 2(c)(iii)或(iv)段列明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向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B. 向任何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

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或

註釋：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相連法團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e) 於察覺任何在本附錄第2(a)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並非香港計劃款項的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該款額。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的證券

3.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證券（“香港計劃證券”），它應：

註釋：就本附錄第 3 段而言，“證券”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屬經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a) 在香港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而該等帳戶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

帳戶，用以持有其收取的香港計劃證券。該等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第11條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處開立和維持。

(b) 確保香港計劃證券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i) 存放於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

(ii) 以下列人士的名稱登記：

A. （在香港計劃證券是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取的情況下）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B.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

(c) 按照以下指示或授權，處理其收取或持有的香港計劃證券：

(i) 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書面指示；或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書面指示”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以特定方式處理任何香港計劃證券，例如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執行的出售指令進行交收，及依據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香港計劃證券。

(ii) 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常設授權，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A.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任何香港計劃證券轉移至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本附錄第 3(a)段提述的帳戶除外）；或

B.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任何香港計劃證券轉移至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本附錄第 3(a)段提述的帳戶除外）；

或按照該項授權行事在其他方面會引致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享有任何香港計劃證券的利益或使用任何香港計劃證券；或

C.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即會屬不合情理。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常設授權”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授權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不時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香港計劃證券。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相連法團的涵義與上文第2(d)(ii)段的註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其他計劃財產

4.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若並非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次保管人收取或持有，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核實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投資經理已授權支付、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次保管人

5. 若委任了次保管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妥善監察次保管人，以令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信納該次保管人在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就以下方面制訂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a) 挑選次保管人以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包括評估次保管人的勝任能力、監管和財務狀況，以及在履行其有關妥善保管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計劃財產的獲轉授責任的能力及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 (b) 持續監督該次保管人；及
 - (c) 處理因委任及監察該次保管人而引起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6. 儘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可委聘次保管人以履行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工作，但有關責任和義務應仍然歸於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

備存紀錄

7.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a) 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簿冊內交代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財產：
 - (i)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代表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到或持有的計劃財產；及
 - (ii) 基於其性質而不能持有以作保管的計劃財產；
 - (b) 使該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資產持有系

統而得以追查；

- (c) 就由以下各方所執行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所有交易（例如計劃財產的提存）保存審計線索：(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i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ii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保存所有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戶有關並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第三方提供且顯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所有變動詳情的資料，及所有相關內部報告和帳戶結單；
 - (d) 顯示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務（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及
 - (e) 顯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已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由證監會執行並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所有其他規定。
8. 屬持牌法團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與其妥善保管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保存在已根據該條例第 130(1)條獲證監會批准用作存放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保存有關紀錄或文件。

風險管理

9.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須透過訂立足夠的組織安排來管理保管風險，務求減少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損失的風險。

一般事項

10. 一般來說，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採納與其就妥善保管在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受規管活動資產”）所採納的大致相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系統以及監控措施，特別是就與受規管活動資產屬同一資產類別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而言。
11. 為免生疑問，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向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到或持有任何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它便應：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適用條文對待和處理該等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
 - (b)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適用條文備存與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
12. 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履行其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職責時，應遵守《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適用條文，猶如：

- (a) 持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是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行為，並屬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及
- (b) 在適用的守則及指引中任何對客戶資產（包括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提述均包括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法定註冊地轉移機制的主要特點

- (a) 海外公司型基金將須符合該條例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現時適用於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與證監會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主要規定，包括委任符合該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的資格規定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和董事，該條例下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和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其他有關註冊的規定。
- (b) 海外公司型基金將須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指明的註冊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該海外公司型基金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就該海外公司型基金發出的註冊或成立為法團證明書，而有關證明書應按證監會可能指明的方式核證及認證；
 - (ii) 該海外公司型基金的組成文件，而有關組成文件應按證監會可能指明的方式核證及認證；及
 - (iii) 其董事發出的證明書，以聲明及確認(1)該基金的償付能力²¹；(2)該基金沒有任何有關清盤、接管或安排或妥協安排的呈請；(3)已向其債權人送達有關建議轉移註冊地的通知；(4)已取得或獲豁免而無須取得根據該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承諾規定須就有關轉移註冊地及取消其原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而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批准；(5)轉移註冊地一事是根據該基金的組成文件獲許可及批准的；及(6)該海外公司型基金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取消註冊一事是獲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許可的。
- (c) 在海外公司型基金獲證監會註冊後，證監會將會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而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就該海外公司型基金發出轉移註冊地證明書，該海外公司型基金於證監會的註冊隨即生效。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會同時就該已轉移註冊地的海外公司型基金發出商業登記證。這個一站式申請及成立模式，與現時該條例下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及成立為法團的模式相類似。
- (d) 海外公司型基金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會出現以下效果：
- (i) 設立新的法律實體；
 - (ii) 損害或影響先前根據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成立和註冊的該海外公司型基金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成立和註冊期間內的身分或持續性；
 - (iii) 影響該海外公司型基金在過往成立和註冊期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完成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項；

²¹ 例如可能包括該公司型基金的董事在就該基金的事務作出充分查詢後提供證明書，以確認該基金當時的償付能力及董事認為該基金亦將能夠在其申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償付其債項。

- (iv) 影響該海外公司型基金的權利、職能、法律責任或義務及財產；或
 - (v) 使任何由該海外公司型基金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
- (e) 任何本來可由或針對該海外公司型基金在其註冊前繼續或展開的法律程序，均可在該海外公司型基金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後繼續或展開。
- (f) 我們建議已轉移註冊地的海外公司型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在其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當日開始，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可指明某個日期作為該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惟該日期須在該海外公司型基金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當日起計 18 個月期間內。另外，我們建議以首個財政年度的周年作為其後的財政年度。
- (g) 海外公司型基金將須在其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後數日內，通知證監會已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取消註冊及提供相關證據，否則其於證監會的註冊將會被取消。
- (h) 一般來說，就基金轉移註冊地收取的費用，與現時該條例下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和成立為法團收取的費用相同。
- (i) 在證監會信納有關註冊的主要規定已獲符合²²的前提下，可將海外公司型基金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如不信納註冊某海外公司型基金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可拒絕註冊該基金。證監會可對海外公司型基金的註冊或取消註冊施加條件。
- (j) 公司註冊處將訂明適用於發出轉移註冊地證明書的申請文件及費用。該等文件及費用將會交付給證監會，以便在證監會就海外公司型基金轉移註冊地進行註冊後轉交給公司註冊處。

²² 見上文(a)段。